

项目编号：N5119022022000047

巴州区 2022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巴中）

采购人：巴中市巴州区河道管理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二、 总则	10
(一) 适用范围	10
(二) 有关定义	10
(三) 合格的供应商	10
(四)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10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1
(六)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2
三、 磋商文件	12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 其他	13
四、 响应文件	13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
(二) 计量单位	13
(三) 响应货币	13
(四) 联合体响应	13
(五) 知识产权	14
(六) 磋商担保	14
(七) 响应有效期	14
(八)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九) 响应文件格式	15
(十)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5
(十一)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5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16
六、 政府采购合同	16
(一) 履约担保	16
(二)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三) 合同分包	17
(四) 办理“政采贷”	17
(五)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17
(六) 履行合同	17
(七) 验收	17
(八) 支付合同价款	17
七、 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8
(一) 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8
(二) 信用记录的使用	18
八、 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18
九、 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19
十、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十一、将导致响应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21
十二、其他	22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26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45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46
第二节 报价部分	58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59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62
一、磋商程序	62
二、成立磋商小组	62
三、熟悉磋商文件	62
四、书面审查	63
五、磋商	63
六、多轮报价	64
七、比较与评价	65
八、评审结果复核	66
九、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67
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磋商报告	68
十一、评审工作纪律	68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6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各受邀供应商：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巴中市巴州区河道管理保护中心委托，拟对“巴州区2022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N5119022022000047

二、采购项目名称

巴州区2022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有关本项目的采购详情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前款所述为系统默认,无法更改,在此作补充说明:供应商应是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2)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一) 磋商承诺函、(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2022年09月20日00时00分至2022年09月26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 (注: 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一)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二)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格式), 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 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 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 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三) 四川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 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 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注: 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磋商时间: 2022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注: 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九、本次磋商的结果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巴中政府采购网: <http://www.bzzfcgw.cn/>。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巴中市巴州区河道管理保护中心

地 址: 巴中市巴州区通佛路 118 号

联系电话: 0827-213311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望王路龙泉名都 A3 幢 10 层 1 号

联系电话: 0827-5799995

电子邮箱: scsq9999@163.com

系统技术支持：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p>(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1027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柒仟陆佰元整）。</p> <p>(2)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71932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p> <p>(2) 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90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p> <p>(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p>
3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评审扣除。
6	咨询和联系	(1) 有关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 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0827-5282975)。</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113号</p>
7	报价方式	多轮报价。
8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10	响应有效期	90日，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11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12	本项目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小数量	<p>3。</p> <p>注：</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且采购人要求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审。</p> <p>(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p> <p>若采购项目符合上述任一情形的，本项目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小数量可以为2家。</p> <p>补充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相关答复）：</p> <p>(1)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p> <p>(2)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所指供应商应为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根据项目性质不同含义不同，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则为全部供应商，如项目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则为社会资本。</p>
13	本项目拟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1。
14	提交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5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16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磋商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磋商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17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p>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计取（论证费据实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本项目若发生废标、流标，其产生的评审费一并计入代理服务费中。</p> <p>支付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p> <p>支付时间：在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p> <p>收款单位：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白云台支行</p> <p>银行账号：51050176004100000476</p> <p>交纳方式：银行转账</p>
18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其他说明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时，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巴中市巴州区河道管理保护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供应商”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5.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 “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3.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不涉及此项）。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上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上述“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评审扣除。

2. 供应商应是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4.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邀请；
- （2）磋商须知；
- （3）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4）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5）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6）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7）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

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组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三）其他

1.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 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资料的，磋商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响应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但应当清晰可辨）。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响应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磋商担保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七）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所载的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2. 评审和确定成交人应当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审和确定成交人的，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和服务响应部分**组成。

1. 资格响应部分

具体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2. 报价部分

（1）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规划法定审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3）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二) 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三) 服务方案

(四)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九)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尽量对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该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

2.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且不得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

(十)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CA）签章，最终生成类型为 XXX.BBL, XXX.BZL, XXX.BJL 的电子化响应文件。

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类型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4. 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前述“特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十一)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4. 本项目供应商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若供应商未进行签到或未参加文件接收会，视同认可文件接收会过程及结果。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五、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见本文件第六章。

六、政府采购合同

（一）履约担保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及代理服务费支付证明（如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缩短至20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报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三）合同分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四）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六）履行合同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七）验收

1. 本项目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支付合同价款

1.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

付给成交人。

3. 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 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navPage)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 。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1.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交由磋商小组。

2. 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采购人对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对成交人就上述内容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得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查得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查得成交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有：不涉及。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有：不涉及。

优先采购：在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为：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优先采购品

目的，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获得有效认证的产品数量（可重复计算），由多到少排序，数量最多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在供货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并计数。

强制采购：按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规定，强制采购的品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在标注。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对应的响应产品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可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时，国家关于优先、强制采购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

注：

(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审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

九、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磋商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2. 磋商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3. 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供应商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5. 不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 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供应商出现本款第 1 至 6 项情形，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拒绝参加磋商的，将对其给予通报批评。

(二) 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 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通过现场或邮寄等形式提交。

3. 按照采购人和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协议》：

- (1)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巴中市巴州区河道管理保护中心；
- (2) 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注：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政府采购质疑函示范文本可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获取。

十一、将导致响应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未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	响应无效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材料未获磋商小组采信	响应无效
6	供应商对同一标的存在不同的报价，且在本项目报价修正规定之外	响应无效
7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包含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响应无效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8	供应商报价被修正，但供应商不予确认	响应无效
9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响应无效
10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了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或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无效
13	磋商文件提出了实质性格式，但响应文件未予遵照的	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响应无效
15	除资格响应部分及标记“★”不可变动条款外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无效
1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响应无效
18	供应商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响应无效
19	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无效

十二、其他

（一）本文件中所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按其规定设置的程序，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在接收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因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程序设置或故障导致采购活动无法通过系统正常开展的，可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本文件不再做详细规定。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格式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p> <p>(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视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①可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或 2021 年度完整财务会计报告；②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要求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资信证明在有效期内）；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⑥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提供；该资料可以是现场照片、凭据凭证、资质证书、类似业绩或者工作人员从业信息等形式）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项目采购文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件第五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不少于 1 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p> <p>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不少于 1 个月社保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付款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完税证明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p>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前款所述为系统默认，无法更改，在此作补充说明：供应商应是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	供应商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
9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一）磋商承诺函、（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提供：（一）磋商承诺函、（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资格表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3. 关于资格表所列各“承诺函”，涉及的承诺函格式相同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可将其体现在一个承诺函里，不必单独撰写承诺函，单独承诺也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关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可参考本文件第五章所列格式填写。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巴中市巴州区山洪灾害频繁，因山洪灾害造成的损失十分巨大，经过前期山洪灾害普查和调查评价成果已初步划定了危险区。巴州区山洪灾害防治工作经前期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和成效，但仍然存在着不少的问题和困难。从近年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实践来看，由于规划所确定的整体项目建设尚未完成，还没有形成完整的防御体系，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尽快实施规划中的后续建设内容，与先期建设项目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从而全面提高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实现山洪灾害综合防治目标。为积极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扫除山洪灾害危险区内水雨情监测盲区，进行补充完善，巴中市巴州区河道管理保护中心拟确定一家供应商提供巴州区2022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服务。

(二) 采购内容及其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巴州区 2022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 技术要求

1.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 年）；
2. 《山洪灾害调查技术要求》；
3. 《四川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2023）；
4. 《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5. 《巴州区 2022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实施方案》；
6. 其他项目相关国家、省、市规定、技术标准、规程及规范。

(二) 工作内容

对集镇、沿河村落进行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在 2015 年开展了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本项目以该成果为基础，并考虑到随后部分危险区治理变化情况、防洪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

新问题以及乡镇撤并等因素，对集镇、沿河村落进行补充调查评价。对已有的321个危险区，应根据近年来出现的新变化，对此进行全面复核，重新进行危险区划分和分级，做到有进有出，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山洪灾害集镇、沿河村落补充调查评价，查清巴州区山洪灾害的区域分布、灾害程度、主要诱因等，划定防治区集镇、沿河村落的危险区，确定预警指标和阈值，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防御、工程治理提供支撑，具体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1	集镇、沿河村落调查评价	<p>分别对巴州区22个乡镇街道的村、社区开展收集整理集镇、沿河村落大比例尺地形图、开展集镇、沿河村落详查、对影响重要集镇、沿河村落的河道进行控制断面测量、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计算、现状防洪能力评价、危险区复核和预警指标复核等。</p> <p>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名录详见附表1。</p>		
1.1	集镇、沿河村落详查	<p>详查范围为本阶段确定的危险区范围内的居民户基本情况。</p> <p>(1) 重要集镇和城镇调查至居民户或住宅楼栋，调查内容包括：城（集）镇名称、城（集）镇代码、基准点经度、基准点纬度、基准点高程、地址（门牌号码）、楼房号、人员情况、住房（包括建筑面积、建筑类型、结构形式临水、切坡）。</p> <p>(2) 测量居民户或住宅楼栋坐标和宅基高程，测量工作执行SL197的有关规定。居民户住房位置及高程测量与河断面测量应采用同一坐标系统和高程基面，每座住房测量一个代表坐标点（平面坐标和基础高程）；企事业单位等人口密集区的每个建筑物测量一个坐标点（平面坐标和高程点）。</p> <p>(3) 将住房位置标绘在工作底图上。对住房拍摄满足分辨率要求（像素不小于800×600）的住房照片。</p> <p>(4) 对于重要集镇和城镇危险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可参考“（1）”调查办公楼的相应信息。</p>	项	1
1.2	收集大比例尺地形图	收集整理重要城（集）镇大比例尺地形图（重要城（集）镇1:2000地形图测绘）。	项	1
1.3	控制断面测量	对影响重要城（集）镇安全的河道进行控制断面测量，以满足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计算、防洪现状评价、危险区划定和预警指标分析的要求。控制断面测量成果要反映河道断面形态和特征，标注成灾水位和历史最高洪水位等。	项	1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p>断面测量方法：</p> <p>(1) 断面测量水上部分测量方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选择不同的测量方法，如GNSSRTK法、全站仪法、三维激光扫描仪法、水准仪卷尺法等。断面特征点布设应能控制断面地形的转折变化。</p> <p>(2) 水下部分的测量方法参考《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水下部分测量时，河道/河（沟）道较窄时可测3-5个点（含深泓点），河道/河（沟）道较宽时测点密度应能反映水下地形变化，测点间距一般不超过200m。</p> <p>(3) 水下部分测深方法及要求：</p> <p>①采用测深杆、测深锤或铅鱼测量水深时，应在垂线上进行两次测深。水深大于5m时，记至0.1m，水深小于5m时，记至0.01m。测深杆测深的两次水深相差应不大于2%。河底不平坦或有波浪时应不大于3%，取两次测深的平均值作为实测水深。河底由较大卵石、砾石组成时，除在垂线上进行2次测深外，同时在其上、下游，左、右侧0.2m（小河）或0.3m（大河）以外再测2次，取其平均值。</p> <p>②测深锤测深的两次测得水深相差应不大于3%。河底不平或有风浪时，应不大于5%，以其平均值作为实测水深。</p> <p>③回声仪测深应进行停泊校正。进行停泊校正时，用测深锤与回声测深仪同时测得的水深之差应小于0.2m。停泊校正后，还应进行行驶校正。在水深5-10m的断面上，用测深锤与回声仪同时测深，测点水深差应不大于0.2m，个别测点不大于0.4m，面积差不大于5%。</p>		
1.4	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计算	<p>(1) 设计暴雨计算</p> <p>应当根据流域特征和资料条件，对照指定的暴雨频率和降雨历时，分析计算相应的时段雨量和设计雨型。</p> <p>(2) 设计洪水分析</p> <p>根据流域水文特性、下垫面特征和资料条件，选择相应方法进行设计洪水计算，可采用推理公式法、经验公式法等计算设计洪水洪峰流量；当资料条件允许时，可采用流域水文模型法分析。</p>	项	1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通常采用2~3种方法进行计算，分析各种方法的成果，选择最优成果或者综合处理后，作为洪水分析的最后成果。		
1.5	现状防洪能力评价	现状防洪能力分析主要内容是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城镇、集镇、沿河村落等防灾对象成灾水位对应洪峰流量的频率分析，并根据需要辅助分析沿河道路、桥涵、沿河房屋地基等特征水位对应洪峰流量的频率，统计确定成灾水位（其他特征水位）、各频率设计洪水水位下的累计人口和房屋数，综合评价现状防洪能力。	项	1
1.6	危险区复核	对已有的321个危险区，应根据近年来出现的新变化，对此进行全面复核。	个	321
1.7	预警指标复核	<p>(1) 山洪灾害防治区城镇、集镇和沿河村落等防灾对象需确定山洪灾害预警指标。山洪灾害预警指标分析主要针对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城镇、集镇、沿河村落进行，其余防灾对象预警指标参照相似流域，根据防洪现状和历史洪灾情况综合确定。</p> <p>(2) 预警指标包括雨量预警指标与水位预警指标2类，分为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两级；各地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基于气象预报或水文预报信息，增加一级警戒预警指标。</p> <p>(3) 雨量预警通过分析临界雨量得出。临界雨量指导致一个流域或区域发生山溪洪水可能致灾时，降雨达到或超过的量级和强度，降雨、土壤含水量以及下垫面是临界雨量分析的关键因素。可以通过经验估计法、降雨分析法以及模型分析法等方法分析得到。水位预警通过分析临界水位得出。临界水位可通过洪水演进方法和历史洪水分析方法分析得到。</p> <p>(4) 预警指标分析成果是山洪灾害预警的重要依据，应在分析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p>	项	1
1.8	洪水淹没图	洪水淹没图编制。	项	1
2	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危险区名录详见附表2。		
2.1	危险区动态管理(覆盖全区危险区)	对已有的321个危险区，应根据近年来出现的新变化，重新进行危险区划分和分级，做到有进有出，实行动态管理。	项	1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2.2	危险区分级管理	根据《四川省山洪灾害危险区划分及分级技术要求》，对危险区域进行等级划分，应从防洪能力等级、预警转移风险等级、危险区规模、固体物源量以及其它特殊情况共五个方面进行测评，根据评分结果，将危险区分为极高风险、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分别用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表示。	个	321
3	报告编写和审核汇集			
3.1	报告编写	含调查报告和分析评价报告。	项	1
3.2	审核汇集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成果经巴中市巴州区水利局检查通过，报巴中市水利局审核批准后，导入国家统一开发的数据审核汇集软件进行审核，县级补充调查成果审核通过后，导出数据通过ftp客户端向省级上报。	项	1

附表 1：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名录

序号	乡镇	是否沿河乡镇	备注
	合计		
1	曾口镇	是	建制乡镇
2	清江镇	是	
3	化成镇	是	
4	三江镇	是	
5	枣林镇	是	
6	梁永镇	是	
7	水宁寺镇	是	
8	光辉镇		
9	鼎山镇		
10	大和乡		
11	白庙乡		
12	大茅坪镇		
13	大罗镇		
14	平梁镇		
15	天马山镇		

序号	乡镇	是否沿河乡镇	备注
16	凤溪镇	是	
17	东城办事处	巴河沿岸	城区办事处
18	西城办事处		
19	回风办事处		
20	江北办事处		
21	玉堂办事处		
22	宕梁办事处		
1	花溪	是	已经合并乡镇
2	店子	是	
3	关渡	是	
4	金碑	是	
5	羊凤	是	

附表 2：山洪灾害补充调查危险区名录

序号	乡镇	山洪沟名称	危险区	受威胁人口
1	白庙乡	灵江河	板溪危险区	139
2	白庙乡	向家河	茅垭村三社危险区	88
3	白庙乡	向家河	白庙子居民委员会	61
4	白庙乡	甘沟河	柳林村一社危险区	57
5	白庙乡	甘沟河	甘沟村七社危险区	57
6	白庙乡	向家河	百花村二社危险区	55
7	白庙乡	向家河	院坝梁村危险区	52
8	白庙乡	向家河	学官坪四社危险区	50
9	白庙乡	电站河	照山村四社危险区	45
10	白庙乡	向家河	九重四社危险区	35
11	曾口镇	曾口沟	曾口镇曾溪居委会危险区	1211
12	曾口镇	店子河	店子河危险区	407
13	曾口镇	曾口沟	秧田沟四社危险区	141
14	曾口镇	曾口沟，巴河-曾口河段	寿星村八社危险区	100
15	曾口镇	小磨滩	石龙村二社危险区	88
16	曾口镇	小磨滩，巴河	书台村三社危险区	87
17	曾口镇	小磨滩	中和村二社危险区	76

序号	乡镇	山洪沟名称	危险区	受威胁人口
18	曾口镇	店子河	兰花村	76
19	曾口镇	店子河	太和村三社	72
20	曾口镇	金浪子河,小磨滩	康村一社危险区	71
21	曾口镇	曾口沟	石堡村一社危险区	71
22	曾口镇	马家河	响滩二社危险区村	71
23	曾口镇	古毛河	凉风垭村六社危险区	67
24	曾口镇	店子河	石溪村五社危险区	66
25	曾口镇	马家河	园艺村一社危险区	66
26	曾口镇	巴河-曾口河段	雁桥村危险区	62
27	曾口镇	巴河	方山寨五社危险区	61
28	曾口镇	小磨滩	桔林村一社危险区	61
29	曾口镇	店子河	芦山村二社危险区	61
30	曾口镇	店子河,木连溪	红溪村三社	61
31	曾口镇	店子河	岭岗村五社危险区	61
32	曾口镇	长滩河	洞坪村一社危险区	61
33	曾口镇	木连溪	飞马村	58
34	曾口镇	马家河	金凤村五社	58
35	曾口镇	店子河	龙池村二社危险区	57
36	曾口镇	长滩河	佛龙村二社	56
37	曾口镇	巴河-曾口河段,巴河	吉公村	53
38	曾口镇	巴河	杨帆村六社危险区	52
39	曾口镇	店子河	龙潭村三社危险区	51
40	曾口镇	店子河	大柏树村三社	51
41	曾口镇	马家河	宝珠村五社危险区	51
42	曾口镇	马家河	堰龙溪村五社危险区	51
43	曾口镇	店子河	二龙场村二社	49
44	曾口镇	木连溪	黄梁树	48
45	曾口镇	曾口沟	秧田沟二社危险区	46
46	曾口镇	长滩河,曾口沟	大垭村二社	46
47	曾口镇	巴河	金碑乡燕山村三社危险区	178
48	曾口镇	巴河	江临村一社危险区	60
49	曾口镇	巴河	鹤鸣村四社危险区	48

序号	乡镇	山洪沟名称	危险区	受威胁人口
50	曾口镇	巴河	五通桥村三社危险区	45
51	曾口镇	巴河	江临村二社	30
52	曾口镇	巴河	跃进村六社危险区	27
53	曾口镇	巴河	燕山村五社危险区	26
54	曾口镇	巴河	洪流村五社危险区	24
55	曾口镇	巴河, 巴河	繁荣村四社危险区	21
56	曾口镇	巴河	繁荣村五社危险区	21
57	曾口镇	小磨滩	土主村五社危险区	21
58	曾口镇	巴河	复兴村居委会一社危险区	18
59	曾口镇	巴河	燕山村二社危险区	18
60	曾口镇	巴河	洪流村二社危险区	16
61	曾口镇	姚家沟	黄垭村二社危险区	16
62	曾口镇	巴河	繁荣村六社危险区	14
63	大和乡	石碛河	板凳垭村二社危险区	173
64	大和乡	石碛河	大罗塘社区危险区	170
65	大和乡	石碛河	回龙村四社危险区	151
66	大和乡	石碛河	朱垭村六社危险区	146
67	大和乡	余家河	界牌村三社危险区	126
68	大和乡	石碛河	太华村三社危险区	124
69	大和乡	石碛河	岗石村五社危险区	106
70	大和乡	三角滩	双河村三社	103
71	大和乡	三角滩	方坝村三社危险区	103
72	大和乡	石碛河	北山危险区	87
73	大和乡	三角滩, 三角滩, 石碛河	东溪村二社危险区	77
74	大罗镇	三河坝, 王家河	乐园村一社危险区	136
75	大罗镇	王家河	三溪村四社危险区	123
76	大罗镇	肖家河	双渔村五社危险区	105
77	大罗镇	三河坝	董家梁村二社危险区	103
78	大罗镇	王家河	中锋寺村四社危险区	98
79	大罗镇	三河坝	字库村一社危险区	97
80	大罗镇	王家河, 猫尔石河	七孔村二社危险区	97
81	大罗镇	肖家河	二郎村二社危险区	96

序号	乡镇	山洪沟名称	危险区	受威胁人口
82	大罗镇	王家河	茅寨村三社危险区	94
83	大罗镇	王家河	白果坝村二社危险区	89
84	大茅坪镇	小磨滩, 巴河	得阳村三社	186
85	鼎山镇	龙洞沟水库	龙头村危险区	167
86	鼎山镇	龙洞沟水库, 肖家河	北门村一社危险区	154
87	鼎山镇	新桥河支流, 龙洞沟水库	长胜村危险区	137
88	鼎山镇	新桥河支流果敢溪	白尖村一社危险区	136
89	鼎山镇	陵江河	陵江村危险区	133
90	鼎山镇	陵江河	秋桂村七社危险区	133
91	鼎山镇	肖家河	钟林村四社危险区	133
92	鼎山镇	新桥河支流果敢溪	果敢危险区	132
93	鼎山镇	新桥河支流	高坪村危险区	132
94	鼎山镇	龙洞沟水库	八角丘村三社	108
95	鼎山镇	陵江河	石岭村三社危险区	105
96	鼎山镇	新桥河支流果敢溪	尖子山村三社危险区	104
97	鼎山镇	陵江河	康家坝村危险区	103
98	鼎山镇	龙洞沟水库	松树坪村二社危险区	103
99	鼎山镇	新桥河支流果敢溪	高顶村一社危险区	98
100	鼎山镇	龙洞沟水库	明月村四社危险区	93
101	鼎山镇	三河坝	观坪村八社危险区	86
102	鼎山镇	三河坝	连通村二社危险区	86
103	鼎山镇	新桥河支流	康民村六社危险区	63
104	鼎山镇	新桥河支流	康民村四社	38
105	鼎山镇	新桥河支流	康民村四社危险区	38
106	鼎山镇	陵江河	陵江村六社危险区 1	20
107	鼎山镇	竹筏溪	石羊村五社危险区	118
108	鼎山镇	花观音河	梳木村危险区	98
109	鼎山镇	花观音河	石笋村五社危险区	80
110	鼎山镇	三河坝	三河村二社危险区	63
111	鼎山镇	花观音河	碑垭村二社危险区	51
112	鼎山镇	花观音河	鸿鹄村八社危险区	51

序号	乡镇	山洪沟名称	危险区	受威胁人口
113	鼎山镇	三河坝	楼房村五社危险区	46
114	鼎山镇	拱桥河	拱桥村二社危险区	47
115	鼎山镇	清泉沟	清泉村二社危险区	33
116	鼎山镇	白简河	拱桥村三社危险区	21
117	凤溪镇	白简河	龙凤观社区居委会	1066
118	凤溪镇	白简河	董家扁村三社	180
119	凤溪镇	白简河	金子村六社	86
120	凤溪镇	白简河	白简河村四社	54
121	凤溪镇	白简河	金子村五社危险区	48
122	凤溪镇	大坝河	火光村三社危险区	42
123	凤溪镇	石桥河, 白简河	元盘村一社危险区	39
124	凤溪镇	白简河	李家村六社危险区	33
125	凤溪镇	白简河	金子村四社	33
126	凤溪镇	白简河, 白简河	火光村二社危险区	27
127	凤溪镇	白简河	白简河村三社危险区	22
128	凤溪镇	肖家沟, 白简河	磨坪村一社危险区	20
129	凤溪镇	白简河	磨坪村七社危险区	16
130	凤溪镇	白简河	金子村二社	14
131	凤溪镇	白简河	小河村三社危险区	14
132	凤溪镇	肖家沟	磨坪村二社危险区	14
133	光辉镇	鸭子滩河, 巴河	青龙山村二社危险区	149
134	光辉镇	鸭子滩河, 巴河	虎家梁村四社危险区	147
135	光辉镇	渠江, 巴河	白羊坝危险区	133
136	光辉镇	恩阳河	哨台村八社	131
137	光辉镇	渠江	石庙村三社危险区	109
138	光辉镇	恩阳河	宋兴村三社危险区	98
139	化成镇	苟家河	方家梁村二社危险区	88
140	化成镇	苟家河, 清江河	赵家湾村二社危险区	79
141	化成镇	吴家河	吴家河村四社危险区	78
142	化成镇	苟家河	白庙村三社危险区	76
143	化成镇	苟家河	邵家坪村三社危险区	71
144	化成镇	苟家河	土墙坪村三社危险区	71
145	化成镇	李家河	通木坪村二社危险区	68

序号	乡镇	山洪沟名称	危险区	受威胁人口
146	化成镇	吴家河	梁大湾村二社危险区	66
147	化成镇	清江河	蟒螳坝村一社危险区	65
148	化成镇	苟家河	化湖社区	62
149	化成镇	苟家河	赵家营村一社危险区	61
150	化成镇	雷家河	宋家扁村二社危险区	61
151	化成镇	苟家河	武圣村村一社危险区	61
152	化成镇	吴家河	高家坡村四社危险区	61
153	化成镇	苟家河	金光社区	59
154	化成镇	苟家河	水观音村二社危险区	47
155	化成镇	翁家河	大元山村四社	89
156	化成镇	郑家河	奎星楼一社危险区	81
157	化成镇	李家河	新华	71
158	化成镇	翁家河	小柳岗村三社危险区	71
159	化成镇	李家河	梓桐庙村二社危险区	66
160	化成镇	李家河	道子坪村三社危险区	60
161	宕梁办事处	三角潭, 巴河	许家岭村二社危险区	134
162	回风办事处	巴河, 巴河	大佛寺村二社危险区	39
163	回风办事处	鸭子滩河	三凤村二社危险区	151
164	梁永镇	巴河, 断桥河, 金浪子河	梁永场镇莲花溪居委会街道	6440
165	梁永镇	王母沟	柏茂居民委员会二社危险区	350
166	梁永镇	曾口沟, 巴河-曾口河段	梁广村一社危险区	200
167	梁永镇	王母沟, 花观音河	柏茂居民委员会一社危险区	147
168	梁永镇	断桥河	六合村二社	74
169	梁永镇	竹筏溪, 花观音河	园堡山村五社危险区	48
170	梁永镇	竹筏溪	青狮村一社危险区	45
171	梁永镇	断桥河	六合村一社危险区	39
172	梁永镇	金浪子河, 小磨滩	福村一社危险区	36
173	梁永镇	金浪子河, 小磨滩	石船村五社危险区	33
174	梁永镇	金浪子河	福村四社	33
175	梁永镇	花观音河	砖房村一社危险区	30
176	梁永镇	巴河	鸚鵡村三社危险区	28

序号	乡镇	山洪沟名称	危险区	受威胁人口
177	梁永镇	金浪子河	宏福村四社危险区	27
178	梁永镇	弯弯潭	广林村七社危险区	26
179	梁永镇	花观音河	园堡山村二社危险区	26
180	梁永镇	竹筏溪	黑潭村二社危险区	24
181	梁永镇	断桥河	梁广村三社	21
182	梁永镇	断桥河	班竹村二社危险区	21
183	梁永镇	断桥河	六合村四社	21
184	梁永镇	弯弯潭	广林村五社危险区	21
185	梁永镇	弯弯潭	连山村三社危险区	21
186	梁永镇	小磨滩	宏福村七社危险区	21
187	梁永镇	金浪子河	金浪村四社危险区	21
188	梁永镇	金浪子河	金浪村八社	21
189	梁永镇	竹筏溪	黑潭村三社危险区	21
190	梁永镇	巴河	玉林村六社危险区	20
191	梁永镇	断桥河	双狮村七社危险区	20
192	梁永镇	小磨滩	宏福村二社危险区	20
193	梁永镇	巴河	鸚鵡村五社	20
194	梁永镇	断桥河	班竹村四社危险区	14
195	梁永镇	断桥河	六合村三社	14
196	梁永镇	竹筏溪	连山村一社危险区	14
197	梁永镇	竹筏溪	青狮村二社危险区	14
198	梁永镇	巴河, 金浪子河	金浪村一社危险区	14
199	梁永镇	金浪子河	驷马村五社危险区	14
200	玉堂街道办事处	龙潭河	王家院村五社危险区	133
201	玉堂街道办事处	白岩河	柏垭庙村四社危险区	132
202	玉堂街道办事处	龙潭河	方山雁村六社危险区	131
203	玉堂街道办事处	白岩河	古楼山四社危险区	101
204	玉堂街道办事处	龙潭河	何家坪村七社危险区	93
205	玉堂街道办事处	白岩河	白岩河村五社危险区	63
206	玉堂街道办事处	龙潭河	天桥村危险区	34
207	平梁镇	湾滩河	阳岭村一社危险区	57
208	平梁镇	巴河, 燕子河	荆竹村一社危险区	54
209	平梁镇	冯家沟	锅口村四社危险区	45

序号	乡镇	山洪沟名称	危险区	受威胁人口
210	平梁镇	燕子河	红石梁村一社危险区	39
211	平梁镇	三花咀河	同心村二社危险区	39
212	平梁镇	湾滩河	阳岭村九社危险区	32
213	平梁镇	冯家沟, 燕子河	双龙村一社危险区	30
214	平梁镇	新桥河	金盘子村六社危险区	30
215	平梁镇	冯家沟, 湾滩河	沐浴包村一社危险区	27
216	平梁镇	燕子河	后溪沟村三社危险区	24
217	平梁镇	冯家沟	锅口村三社危险区	24
218	平梁镇	燕子河	相坪村六社危险区	24
219	平梁镇	燕子河	火炮村一社危险区	21
220	平梁镇	湾滩河	桂花树村三社危险区	21
221	平梁镇	湾滩河, 燕子河	曙光村一社危险区	20
222	平梁镇	冯家沟, 燕子河	双龙村三社危险区	20
223	平梁镇	燕子河	曙光村二社危险区	18
224	平梁镇	三花咀河	宝成村二社危险区	14
225	平梁镇	三花咀河	桂花树村二社危险区	14
226	平梁镇	燕子河	相坪村二社危险区	14
227	清江镇	断桥河	九湾村一社危险区	183
228	清江镇	拐淌河, 高墩子河	昆山村一社防治区	128
229	清江镇	石柱河	腊红社区二社危险区	108
230	清江镇	清江河, 石柱河	腊红社区居委会三社	108
231	清江镇	石柱河, 拐淌河	腊红社区一社危险区	90
232	清江镇	龙潭河	中岭坪社区一社	45
233	清江镇	龙潭河	大排村三社危险区	39
234	清江镇	油坊沟	塘坝村一社	36
235	清江镇	龙潭河	石柱村三社	36
236	清江镇	李家河	黑林村四社危险区	34
237	清江镇	文昌河	文昌村三社	33
238	清江镇	龙潭河, 吴家河	石柱村二社	32
239	清江镇	拐淌河	巾字村六社危险区	30
240	清江镇	龙潭河	大排村六社危险区	30
241	清江镇	文昌河, 拐淌河	台山村二社	27
242	清江镇	文昌河	文昌村六社	26

序号	乡镇	山洪沟名称	危险区	受威胁人口
243	清江镇	石柱河	武学堂村二社	24
244	清江镇	电站河, 李家河	九湾村三社危险区	24
245	清江镇	李家河	亮垭村三社	24
246	清江镇	龙潭河	石柱村四社	22
247	清江镇	拐淌河	台山村一社	21
248	清江镇	拐淌河, 拐淌河	巾字村三社危险区	21
249	清江镇	吴家河	石柱村一社	21
250	清江镇	李家河	亮垭村二社	21
251	清江镇	油坊沟	塘坝村二社	20
252	清江镇	石柱河	环岭村三社危险区	14
253	清江镇	吴家河	黄包村一社危险区	14
254	清江镇	李家河	黄包村三社危险区	14
255	清江镇	龙潭河	大排村七社危险区	14
256	清江镇	电站河, 李家河	亮垭村一社危险区	14
257	清江镇	灵江河	云霄村五社危险区	143
258	清江镇	灵江河	长滩河村三社危险区	138
259	清江镇	灵江河	青玉村二社危险区	136
260	清江镇	三角滩	洛伽村五社	133
261	清江镇	灵江河	小坝村	133
262	清江镇	灵江河	八家坪四社	106
263	清江镇	三角滩	水井村一社危险区	104
264	清江镇	灵江河	灵江桥村二社危险区	104
265	清江镇	三角滩	真武村四社危险区	21
266	三江镇	巴河	三江镇场镇危险区	2000
267	三江镇	巴河	上游村二社危险区	103
268	三江镇	巴河三江段	民主村七社	84
269	三江镇	巴河三江段	普济村一社防治区	78
270	三江镇	恩阳河, 巴河	中兴村二社防治区	67
271	三江镇	大坝河	大兴村七社危险区	60
272	三江镇	恩阳河	回星村一社危险区	54
273	三江镇	龙潭河	熬溪村一社危险区	44
274	三江镇	恩阳河	回星村七社危险区	39
275	三江镇	恩阳河	回星村三社危险区	33

序号	乡镇	山洪沟名称	危险区	受威胁人口
276	三江镇	恩阳河	回星村二社危险区	24
277	三江镇	巴河	上游村四社危险区	21
278	三江镇	大坝河	熬溪村二社危险区	21
279	三江镇	恩阳河	回星村六社危险区	20
280	三江镇	大坝河	熬溪村七村危险区	19
281	三江镇	恩阳河	回星村五社危险区	18
282	三江镇	大坝河	熬溪村六社危险区	18
283	三江镇	巴河	上游村三社危险区	14
284	三江镇	巴河	上游村六社危险区	14
285	三江镇	大坝河	熬溪村八社	14
286	水宁寺镇	高墩子河	始宁居委会危险区	1116
287	水宁寺镇	刘家河	沙嘴村五社危险区	159
288	水宁寺镇	断桥河	龙台村五社危险区	151
289	水宁寺镇	断桥河	红栋村二社危险区	145
290	水宁寺镇	刘家河	凉风村四社危险区	143
291	水宁寺镇	断桥河	勇山危险区	131
292	水宁寺镇	刘家河	天官危险区	131
293	水宁寺镇	石碛河	凳子垭村危险区	131
294	水宁寺镇	刘家河	金银村五社危险区	119
295	水宁寺镇	石碛河	龙骨村危险区	113
296	水宁寺镇	刘家河	佛龛村危险区	103
297	水宁寺镇	拐淌河	三皇村二社危险区	64
298	水宁寺镇	花溪河	宏达居民委员会	975
299	水宁寺镇	花溪河	兵山村一社	168
300	水宁寺镇	新桥河, 花溪河	明山村一社危险区	120
301	水宁寺镇	新桥河	大坝村四社	110
302	水宁寺镇	新桥河	大坝村一社危险区	109
303	水宁寺镇	新桥河, 花溪河	花溪村一社危险区	61
304	水宁寺镇	花溪河	龙口村一社	55
305	水宁寺镇	花溪小河沟	土门村一社危险区	36
306	水宁寺镇	花溪小河沟	土门村三社危险区	36
307	水宁寺镇	竹筏溪	火峰山村二社危险区	14
308	枣林镇	枣林小河沟	渔江社区危险区	540

序号	乡镇	山洪沟名称	危险区	受威胁人口
309	枣林镇	巴河	高岩村三社危险区	131
310	枣林镇	三花咀河	阴灵山村二社危险区	131
311	枣林镇	清溪沟	南台村三社危险区	125
312	枣林镇	巴河	八字村六社危险区	120
313	枣林镇	清溪沟	檬子树村一社危险区	103
314	枣林镇	巴河	漩滩村二社危险区	103
315	枣林镇	清溪沟, 巴河	清溪村三社危险区	89
316	枣林镇	巴河	清滩村三社危险区	88
317	天马山镇	电站河	柳岗危险区	152
318	天马山镇	电站河	朝阳洞村二社	103
319	天马山镇	郑家河	柳岗	82
320	天马山镇	郑家河	刘家坡	71
321	天马山镇	杨家河	修行寺	66

★（三）成果要求

1. 补充调查成果要求

（1）补充调查成果整理：在补充调查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成果整理，对于合格的成果整编入库，不合格成果返回重查。成交供应商须组织做好成果资料整理相关的各项工作，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将所获的成果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编成册。补充调查成果数据须经检查审核，保证数据真实可靠。所有成果资料及图件须数字化。成果资料均以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汇交。

（2）山洪灾害补充调查成果包括：

- ①危险区图，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点图；
- ②重要城（集）镇住房位置图；
- ③多媒体库；
- ④河道断面测量成果；
- ⑤重要城（集）镇地形图；
- ⑥各类调查报告、数据表、图件资料。

2. 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成果要求

（1）分析评价报告

提供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分析评价报告，报告以“行政区划代码+年份”进行编号，以

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

(2) 附表

包括山洪灾害防治区小流域暴雨洪水计算，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内城镇、集镇、沿河村落等防灾对象防洪现状评价、危险区划分以及预警指标四方面成果，电子附表以 Excel 或 wps 表格形式提交。

(3) 附图

包括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内城镇、集镇、沿河村落等防灾对象防洪现状评价、危险区划分成果，以及防治区内自然村、集镇、城镇等防灾对象预警指标成果，电子附图以*.jpg、*.png 或 pdf 格式提交。

3. 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和分级管理清单成果要求

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城镇、集镇和沿河村落等防灾对象防洪现状评价图；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城镇、集镇和沿河村落等防灾对象防洪能力、各级危险区人口、房屋统计信息，填写防洪现状评价表；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城镇、集镇各重现期（5年、10年、20年、50年、100年）洪水淹没范围图。

(四) 服务要求

1.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对项目的自身理解，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分析；②山洪灾害成因分析；③资料收集及成果整理方式；④人员及测量工具配备；⑤人员管理措施；⑥项目进度安排；⑦质量控制措施；⑧安全管理制度；⑨工作技术路线；⑩集镇、沿河村落详查方案；⑪已有危险区调查方案；⑫危险区分级方案；⑬危险区动态管理方案；⑭审核汇集方案；⑮应急响应方式及时间；⑯后续服务保障；⑰应急措施；⑱防疫（新冠）措施。

2. 人员要求

(1) 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供应商应组织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其团队人员应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能力，需包括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类、结构、地质类、水文水资源类、测绘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派人员应与成交后实际履约的人员一致，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报请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派出的不称职的项目人员提出更换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更换，且不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3. 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应承接过本项目类似项目。

注：“（四）服务要求”（标记“★”内容除外）仅作为本项目评审因素，不满足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环节作相应扣分处理。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

（二）履约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完成县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项目完成市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且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 号）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二）安全责任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责任及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知识产权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保密责任

供应商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采购项目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

付物中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因本项目实施或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的，须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五) 为确保巴州区 2022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工作按期完成，成交供应商需确定 1 名联系人，建立与采购人之间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高效推进工作。

(六)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备注：

1. 本章标记“★”的内容为不可变动条款。本章中未标记“★”的内容，在磋商中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除标记“★”的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不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应对该供应商作审查通过的处理。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能够由供应商使用其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的事项，不得同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磋商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需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此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除此之外，响应文件中所有需供应商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的地方，加盖电子印章即可（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的，也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响应文件中需要填写的地方若无内容可填,可用“/”表示。

3. 资格条件要求为必须满足条件，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否则可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磋商承诺函”为实质性格式要求，供应商应当遵照并响应。非实质性格式文件和未提供格式文件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编写，但建议供应商尽可能按照已提供格式填写或参照该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此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机动车驾驶证或军官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

(N) 授权委托书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方(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授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N5119022022000047)的磋商活动,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_____,其详细通信地址为_____,其联系电话为_____。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方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组织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照本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函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1.关于以上格式的“标的名称”，需按第四章“（二）采购内容及其数量”所示“采购内容”进行对应；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一) 磋商承诺函 (实质性格式)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我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次磋商响应的有效期为90日,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我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参加磋商活动人员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我方派出参加磋商活动人员,在磋商中所做出的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以磋商结果为准。

六、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八、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有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若有以上情形,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九、若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由我方在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按公告的

标准或金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十、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一、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单 位 概 况	企业营业面积			单 位 优 势 及 特 点	
	职工人数				
	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主 要 指 标	时间				
	总收入				
	利税				
	主要项目业绩				

.....

(N)

第二节 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巴州区 2022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报价	备注
1	巴州区 2022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	1 项		
供应商报价：_____ 元 （大写：_____ ）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情况
(一)			
.....
(二)			
.....

注：

1. 供应商需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二条，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 “符合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响应情况
1			
2			
.....

注：

1. 供应商需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三条、第四条，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 “响应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三、服务方案

四、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一) 其他文件和资料 (如有)

(N)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磋商程序

(一) 磋商程序依次为：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磋商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磋商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二、成立磋商小组

(一) 采购组织单位组建磋商小组。

(二) 磋商小组成员中专家的产生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磋商小组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四)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后，不能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三)款执行。

三、熟悉磋商文件

(一)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二)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前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四、书面审查

（一）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磋商过程中不可变动条款）。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需结合采购人关于信用信息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查询结果开展工作。

（二）磋商小组应结合响应文件接收记录核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身份核验不一致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磋商小组关于供应商书面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

（四）书面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报告。磋商小组应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其理由。

（五）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书面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书面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六）磋商小组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后，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将通过审查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五、磋商

（一）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与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系统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本次磋商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远程交易大厅功能进行远程磋商。

（二）磋商内容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质量、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作为磋商内容。
2. 除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外，供应商可在磋商过程中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和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三）变动磋商文件

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磋商文件注明不可变动的特定内容除外。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和报价轮次。

（四）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变动的，磋商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由专家在评审系统发起实质性变更，供应商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

（五）淘汰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六、多轮报价

（一）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二）上款所述的“规定时间”由磋商小组结合实际确定，通过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

（三）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磋商后的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系统提供的报价工具中填写，以数字证书签章后加

密导出 XXX.BJL 文件上传至系统，并在上述“规定时间”预授权系统解密。

(五) 磋商小组在所有供应商完成预授权系统解密后统一解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上传报价文件或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视为其未作出报价。

七、比较与评价

(一)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部分评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有关“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和汇总。

(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三) 磋商小组按照如下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评审扣除。</p> <p>共同评分因素</p>
项目团队	18	<p>1. 项目负责人（6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得3分，同时具有水文中级职称加2分，同时具有水文高级及以上职称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 其他成员（12分）</p> <p>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类、结构、地质类、水文水资源类、测绘）专业，每具有1名（具有上述专业之一即可）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专业认定以学历或学位或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所载为准）。</p>	<p>注：提供供应商2022年以来任意不少于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协议）、相应证书及身份证。</p> <p>共同评分因素</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业绩	7	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具有 1 个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本项目类似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 共同评分因素
服务方案	4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现状分析；②山洪灾害成因分析；③资料收集及成果整理方式；④人员及测量工具配备；⑤人员管理措施；⑥项目进度安排；⑦质量控制措施；⑧安全管理制度；⑨工作技术路线；⑩集镇、沿河村落详查方案；⑪已有危险区调查方案；⑫危险区分级方案；⑬危险区动态管理方案；⑭审核汇集方案；⑮应急响应方式及时间；⑯后续服务保障；⑰应急措施；⑱防疫（新冠）措施。</p> <p>供应商每提供 1 项内容，且该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45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凭空编造、内容相互矛盾、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利于项目实施、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进度计划超期、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存在上述任意一种情形的可视为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每有 1 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注：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八、评审结果复核

（一）磋商小组完成评分后，应汇总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书面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

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九、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一）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评审系统对供应商发起澄清。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采购项目以费率/比

率/优惠率/合格率等报价单位非“元”的形式报价除外)：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磋商报告

(一) 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二)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

(三)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书面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四)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十一、评审工作纪律

(一)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

反评审工作纪律。

(二)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三)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 磋商结束后,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 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向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成交供应商确认书。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报告中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四川深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确认书的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报价（元）
1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划法定审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四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县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项目完成市级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有合法且满足甲方要求的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甲方）。

2. 履约验收的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的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4. 履约验收的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分期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的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甲方、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2)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7.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8. 是否邀请专家： 是。

9.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10.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1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联合协议（如有）
6. 其他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